

创业支持政策（蕉岭县）

序号	政策项目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一次性创业资助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县城镇、中心镇除外）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户籍地为我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我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0000元。一次性。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753-7188276
2	创业租金补贴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按实际支付租金核发，每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累计不超过3年。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753-7188276

序号	政策项目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753-7188276
4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一、个人借款人： 1. 重点扶持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 以上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且未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有具体经营项目； （3）已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其他人员：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二、小微企业借款人：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2.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753-7188276